

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學分規定：

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電機系畢業總學分 **135 學分**，包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**24 學分**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**66 學分**，系必選修科目 **29 學分**（含主學群 18 學分，副學群 9 學分，實驗各 1 門共 2 學分），剩餘 **16 學分**可修習系上選修課或外系課程（外系最多承認 9 學分為上限，超過之學分不承認於畢業學分。）

—外系修習規定請同學自行留意，如有先修課程務必先修習過再修習下一個科目，以免課程被刪除、畢業學分不承認等問題。

二、課程修習規定：

(1)若為學年課程，應先修上學期課程，再修下學期課程，顛倒修習者需重修且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（重補修不在此限）。

(2)全學年必修課程，為課程連貫性，上下學期均需修習，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，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（即全學年都不算學分）。

★語實（二）除外，雖為學年課，但單學期不及格不需重補修，及格之學期學分仍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(3)本系專業必修課當，不可至外系修習，請選本系課程重修，除非有特殊原因且經本系開課老師及主任同意提出同意書，否則該科目及學分不予承認。

(4)★選修外系課程欲抵本系 9 學分，請不要選到學年課，以免單學期沒過，全學年學分都不承認。

(5)學年課程不可換班/組修習，如自行換班/組修習，學分不予承認。如有特殊原因需換班/組修習，請該課程老師簽署同意換班申請表始可換班修習（重補修不在此限）。

(6)有正課及實習（實驗）課的課程，如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實驗等，正課必須先修習才能修實習課，或兩者同時修習。若先修實習課而後修正課者，實習課不列入畢業學分且須重修（重補修不在此限）。

(7)課程有先後順序者，必須按照（一）、（二）……的順序修習，不可同時修習。

(8)修習的科目若不及格，請記得哪一學期不及格就補修那一個學期，如：微積分為大一必修（學年課），若上學期不及格，就請在二年級上學期補修或暑修。重修時請注意科目名稱、科目代號、組別、學分數、學期學年課要相同。校共同課程重補修不限只能修電機系的課程（如國文、歷史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物理學實驗等，如有疑問可先詢問助教後選課），但專業必修課程重補修只能修電機系的課程。

科目	代碼	開課系別	注意：重修、補修可至左列系選課，但要注意該年度該科目是否學年課/學分數/科目代碼皆與本系相同。
微積分	2021	機械系、化材系、紡織系、大氣系、化學系、地質系、物理系	
普通物理學	2026	機械系、大氣系、化學系、物理系	
普通物理學實驗	2027	機械系、大氣系、化學系、物理系	

(9)學分上/下限：

大一~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0 學分之課程，上限 25 學分。

大四每學期至少應修 9 學分，應屆畢業生至多可修到 30 學分。

延畢生至少修習一門。

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，或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等者，最高可修習至 30 學分。

(10)棄修:申請棄修科目每學期以 2 科為限，請同學審慎選課。雖然棄修學年課之事宜，基本上棄修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，如棄修學年課上學期，仍可修習下學期。(如為學年課因課程難易有別，請自行評估程度是否退選下學期課程)

(11)上修:若欲選修高年級課程，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時，攜帶歷年成績單和選課清單，請任課老師及主任簽名同意後繳回系辦方可修習，若未依規定繳回，將刪除其課檔。

(12)重修大一「國文」、「外文領域」、「語文實習」、「體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等課，★下學期第一階段即可選課，請 2-4 年級同學把握。

(13)本系承認外系課程在四年內上限 9 學分，通識、電腦、軍訓、體育多修之學分不納入外系學分計算。

(14)工程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前 3 年是必修，第 4 年是必選（一定要選，不能退）。

三、通識課程：

1. 不可修習電腦、資訊相關，不予承認。

2. 與本系專業課程名稱相近之通識科目，不予承認。

科目代碼	課程名稱	不承認
CE12	科技發展與人物	不承認
CE43	微積分	不承認
CE44	物理學	不承認

★大學部通識課程第一階段不開放碩博士班選課，請欲選通識同學儘量於第一階段完成。

3. 大四:未修滿 12 學分，每學期可修 3 門；已修滿 12 學分者，第二階段才可選課。

大一至大三：每學期僅能修習 2 門。

4. 商學院開的微積分請勿修習，不承認。

四、體育課程規定：

每學期至多修 2 門體育，但 2、3 年級任一學期未修，之後每學期只能修一門，其它順延至四年級補修。

★【加選「第二門」體育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最後三日，帶「選課清單（已選畢一門體育課）」、「體育課加（退）選申請表」（體育室網頁下載）及「歷年成績單」至大孝館 503 體育室辦理。

五、修習密集英文規定：

參加正式英語能力檢定後，始可修習「密集英語」(一)(二)課程」。欲選課之同學，請繳交曾參加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查驗後歸還)至教務處教務組查驗後，於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課。

◆密集英文課程，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六、僅承認修習科目，不列入畢業學分：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:二年級為每學期兩學分之選修科目，本系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2. 「職場倫理教育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」：被當要重修。

3. 專業教學實務(J060)、密集英文(CB43)僅認曾修習該課程，不承認學分數。

七、其它規定：

1. 提前畢業規定：每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體育 60 分以上，軍訓 70 分以上，修習完必修且達畢業學分、完成所有畢業門檻者可申請提前畢業。詳細內容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。
2. 退學制度規定：連續 2 次雙 1/2 才會被退學。（如 1 上及 2 下連續 1/2 即雙 1/2）。

英檢畢業門檻

	考試成績		方 式			成 果
必須先參加 正式英檢考試	已通過 正式英檢考試		1、只需曾經通過英檢 未規定有效年限 大學入學前即通過英檢亦可 2、通過英檢 無需申請證書 3、到教務處登記 只需英檢成績單 交影本 正本驗明後歸還			通過 本項畢業門檻
	未通過 正式英檢考試 或 校園多益測驗	三 選 一	1	通過 校內 英檢會考		
			2	再參加 正式 英檢考試 取得合格成績		
			3	先登記英檢成績	都可以	
				先修密集英文(一) 再修密集英文(二)		
				先修密集英文(二) 再修密集英文(一)		
		同時修 密集英文(一)+密集英文(二)				